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1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105 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含澳門、香港）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等」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經討論，由申請單位代表（自然系蕭世輝老師、資科系蕭瑛東主任）抽籤決定推薦順位如下： (1)順位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首都師範大學的自然師資培育合作計畫(申請人：自然系盧秀琴教授) (2)順位 2：中國大陸大學與科技公司之雲端與智慧生活科技參訪考察計畫(申請人：資科系蕭瑛東教授)	理學院	依決議之推薦順位送人事室彙整，俾便提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紅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簽示後，提送 104.1.13 校教評會備查。並於 104.3.12 公告本院修正後之準則。

七、報告事項

1. 恭賀數資系「張淑怡老師榮升教授」、「楊凱翔老師榮升副教授」，升等年資自 103 年 8 月起算。
2. 本校 104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申請補助案，本院通過申請補助計畫如下：
(1) 雲端拉近城鄉差距-偏遠地區雲端教學資源的設計與應用（數資系楊凱翔老師）
(2) 數位遊戲融入數學學習之發展與設計（數資系林松江老師）
3. 有關各系教師申請升等乙案，敬請各系教評會應確實參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送審資格部分」、「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或「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或「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等之核查。

4. 關於 104.1.21 人事室公告本校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修正後之配合事項，摘要如下：
- (1) 應經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故加班申請須於加班開始前提出，但遇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不在此限。
 - (2) 本校員工加班時數平日以不超過四小時、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專案簽准假日加班核實採計者，以十二小時為上限，其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月合計不超過二十小時。
 - (3) 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經校長核准後，每人每月加班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七十小時。
 - (4) 請各單位或各計畫主持人務必管控所屬同仁之加班狀況，並提醒同仁加班務必申請補休，否則若有加班未補休之情形，所衍生之加班費，將會由各單位或各計畫之業務費勻支，敬請審核加班申請時，務必依業務之實際需求審核之。
 - (5)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工之加班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5. 依「本校人才培育常依福智獎學金設置辦法」，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參加公職考試，增加未來就業機會及社會服務，凡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1 年內(以當年 10 月為基準)之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高、普、初考、基層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明者，均可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曾經申請核發獎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6. 本校人事室通知擬申請 104 學年度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者，請於 3/31 前填妥申請書並檢同進修研究計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 4/30 前移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議。
7. 本校人事室通知擬申請 104 學年度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者，請於 3/31 前填妥申請書並檢同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 4/30 前移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議。
8.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依「本校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擬申請 104 學年度「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者，請於 4/24 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一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並以補助 10 案為原則。
9.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本校因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行政主管協調會報校長指示，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每位專任教師均可申請核配一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暫不受現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中有關修課學生人數及補助一門課程之限制，請各學系於 3/25 前造冊送教發中心辦理。
10. 本校研發處通知「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校內申請期限至 4/10 止接受申請，敬請有意願申請者於時限內提出申請。
11. 本校研發處通知「2015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事宜，敬請各系踴躍推薦優秀人才參加選拔，擬由本校進行推薦者，請被推薦人循行政程序，於 4/8 前填妥相關表件與必要之附件(含推薦人評述)，先請各學系主任審閱調整後，送請院長審閱，再彙整至研發處統一請校長核章後進行推薦。
12. 本校師培中心將於 3/31 討論「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規劃調整事宜」，若各學系有「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之需求者，應經各學系相關會議討論後，於 3/25 前將會議紀錄影本送師培中心彙整。

13.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將排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若各學系有 104 學年度預定重要行事需一併列入者，請於 4/8 前填覆本院彙整，俾便依規定回覆。
14.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104 年度下半年招生宣傳作業，須於 4/30 前提出申請計畫。建請各系所踴躍規劃以講座或活動形式辦理為宜。若有申請意願者，請於 4/24 (五) 中午前將「招生宣傳活動計畫書」送本院彙整。各系以申請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彙整提學校補助之不足額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15. 配合教發中心通知，籌畫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7 場，目前尚餘 6 場活動（如下），敬邀教師踴躍參與。

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講座主題	講座教師	承辦單位
104/3/24(二) 15:30~17:30	視聽館 F406	創造職場價值擺脫 22K 魔咒	陳俊宏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中心主任工程師)	資科系
104/3/25(三) 18:30~20: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數學教育理論與實際：答客問	臺中教育大學 甯平獻教授	數資系
104/4/8(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教室	台灣野鳥手繪圖鑑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暨本系系友李政霖老師	自然系
104/4/21(二) 15:20~18:20	篤行樓 Y701	【暫定】創意教學 DIY	文教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林懿偉先生	數位系
104/04/28(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理學院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座談會--獲選「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師之經驗分享	巴白山教授	理學院(暨院教師座談會)
暫訂 104 年 4 月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體育教學社群之運作	黃家耀老師 (本校體育系兼任教師)	體育系

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 (104.3.10) 通案性質決議摘要如下：
- (1) 嗣後新聘專任教師，應確認其可於系所到職起聘學期。
 - (2) 各級教評會會議資料不得攜離會場、外流、照相或影印，會議進行中不得私下錄音。
 - (3) 日前教育部長吳思華表示，學校應控管論文，進行學術自律，未來學術自律將列為頂大、教卓、典範科大等補助計畫重要審查參考指標。有鑑於本校近來涉及學術倫理之事件日益增加，為加強本校學術自律，提升學術地位，配合辦理如下：
 - a. 請人事室蒐集科技部及教育部高教司學審科彙整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例，印製小冊，提供教師參考。本校已邀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彭麗春副司長於 3/31 教師座談會上進行「學術倫理」專題演講。
 - b. 請人事室及研發處蒐集科技部及國內外相關機構所列優良期刊及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之不良期刊，提供系、院作為辦理升等及推薦學術獎勵案件之參考，並請研發處確實管控，不得發生獎勵不良期刊論文之情事。
 - c. 嗣後教師升等案一經正式提出，如經發現或經檢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不得撤回（含全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本校將依規定主動處理。
17.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所幹部座談會議決議，為促進各系學會之交流，擬自 102 學年度起由各系學會輪流主辦並聯合其他系學會規劃辦理共同活動，主辦順位為「自然系、資科系、數位系、數資系、體育系」。然因 102 學年度自然系因故無法完成活動，故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所幹部座談會議決議，仍由自然系接續原案進度，主辦規劃「103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辦理時間建議於 4~5

月，經費補助依主辦系學會之規劃書預算，補助至多 1~2 萬業務費。目前辦理進度請主辦學系學會（自然系）補充說明（書面補充如議程 P5）。

18. 本院執行 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子計畫 9：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 SCIENCE」，經費依核定金額調整如下。另因計畫之 KPI 指標執行情形，將影響本校申請第四期教學卓越計畫，建請各學系即刻規劃工作項目，並積極進行計畫之執行。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第 1 年 (104 年)				
專任助理 493,344 (由數位系聘任)	數資系 241,680 自然系 241,680 體育系 241,680 資科系 241,680 數位系 241,680		資科系 900,000 數位系 500,000	
493,344	1,208,400	1,701,744	1,400,000	3,101,744
第 2 年 (105 年)				
專任助理 506,256 (由數位系聘任)	數資系 220,880 自然系 220,880 體育系 220,880 資科系 220,880 數位系 220,880		數資系 466,000 自然系 466,000 體育系 466,000	
506,256	1,104,400	1,610,656	1,398,000	3,008,656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因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數調整，故需修訂本系雙主修要點附表雙主修專門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的學分數。
2. 本系擬修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經查本校多系服務課程（三）無採計專題演講時數，且服務活動以核實採計，做滿 24 小時即可完成。

2. 擬刪除「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各項活動採計時數至多 12 小時修改為至多 25 小時以及「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2.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25 小時」。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請參見議程附件（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4.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5：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依據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進行本要點之修正。

2. 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進行本要點之修正。

2. 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7：本院體育系擬制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草案，請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04.1.6)決議通過（請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7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8：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04.1.6)決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1. 請體育系依會中建議修正完成後，送回本院辦理後續事宜。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9：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訂條文，請參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8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10：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各學系）

說明：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

之 3：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之 4：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2. 本院原推薦之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業經 102.12.19 理學院 102 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而本學年度各學系擬增、刪或修正之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詳如議程附件。

3. 請各系全面查核所推薦的期刊清單，以避免如議程第 3 頁報告事項第 16 項所述「發生獎勵不良期刊論文之情事」。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列為 104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決議：為避免發生「獎勵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之黑期刊論文」等情事，敬請各學系於 4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再次查核確認所推薦之期刊清單（並加註期刊推薦人），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俾便列為 104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
院長 賴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草案）

96.3.6 95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9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1年級至3年級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5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1學期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6** 學分，其中包含 **23**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7** 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7** 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7** 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2** 學分。
 -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成績：凡選定本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名稱。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

95.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 50 學分（雙主修專門科目表如附表）。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推廣處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雙主修專門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雙主修專門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雙主修專門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科目表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必	2	必修 26 學分	選修 24 學分， 擇一專長領域 選修
微積分（一）	必	3		
普通化學（一）（二）	必	5 6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生物學（一）（二）	必	5 6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物理學（一）（二）	必	5 6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	必	1		
科學專業導論	必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化學專 長領域	
物理化學(二)	選	3		
物理化學(一)	選	3		
有機化學(二)	選	3		
分析化學	選	3		
化學數學	選	3		
無機化學	選	3		
儀器分析	選	3		
植物形態學	選	3	生物專 長領域	
生態學	選	3		
動物行為學	選	3		
生理學(一)	選	3		
組織學	選	3		
菌類學	選	3		
生物化學	選	3		
遺傳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物理專 長領域	
光學(一)	選	3		
物理數學(一)	選	3		
熱物理	選	3		
力學(一)	選	3		
電磁學(一)	選	3		
電磁學(二)	選	3		
近代物理(二)	選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自然科	

物理化學(二)	選	3	學專長 領域 * 兩門 課程擇 一修習	
植物形態學昆蟲學	選	3		
生態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光學(一)	選	3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一)	選	2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一)	選	2		
*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二)	選	2		
*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二)	選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 年 1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實施年級：2 年級（學號奇數號上學期、學號偶數號下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 （一）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 （二）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活動。
- （三）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 （四）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 （五）擔任產學合作機構解說員。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由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從事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服務	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由社區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協助本系實驗室（含儀器室）整理	由助教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5 擔任產學合作機構解說員	由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 （一）評分指標：期末需繳交心得報告 1 篇，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二）評分者：項目 1 由擔任教學助理之老師評分，項目 2、3、5 由服務機構評分，項目 4 由系主任助教評分。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申請與考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修課時間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任課老師	
學生預定服務項目		時數	任課教師核定服務項目		時數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學生服務項目考核摘要		日期	時數	服務機構、任課老師、 助教考核認可	
學期考核總評 (任課教師考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系務會議修正
 10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2 系務會議修正
 103.6.24 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2 教務會議通過
 104.3.19 系務會議修正
 104.3.24 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等。

~~2. 學生除「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2.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本系與校 辦理服務 專業知能 演講	1. 為服務學習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2-4年級上學期至少需參加8次，每次以0.5小時計，共4小時。非本系之演講需繳交心得500字以上一份，並經導師核定蓋章後送交存查。 2. 本校核定開設與服務專業知能相關之共同課程，如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1學期可抵扣1小時，已抵扣之時數，不得重複抵扣其他項目。 3. 參加本校校隊者，如練習時間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經本校體育室證明後，1學期可抵扣本項目1小時時數。	共4小時	系主任
本系辦理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至多 12 ²⁵ 小時	系主任與承辦班級之導師
本系、所網頁維護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至多 12 ²⁵ 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至多 12 ²⁵ 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系辦理奧林匹亞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	每學年可採計至多 12 ²⁵ 小時	當學年主持教授

培訓之服務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時。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修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11-12 小時為限。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	1. 須由本系學生 3 人以上組成，並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 2. 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2 天以上。 3. 組成學生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於計畫書內簽名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1.5 2.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12 25 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1. 以上時數採計自 103 學年入學度開始實施。 2.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學習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草案）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理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理學院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6.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認定一至三級以上之期刊或本系公告核可之期刊（如註一）。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系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於次學期開學日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四、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十五、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均可適用本要點。

十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核可之期刊

編號	期刊名稱	發行單位	備註
1	科學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	TSSCI
2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TSSCI
3	特殊教育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TSSCI
4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TSSCI
5	教育政策論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TSSCI
6	教育研究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TSSCI
7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原師大學報：教育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TSSCI
8	教育實踐與研究 (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TSSCI
9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TSSCI
10	教育學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TSSCI
11	教育學報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TSSCI
12	教科書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	TSSCI
13	測驗學刊	中國測驗學會	TSSCI
14	當代教育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TSSCI
15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	國立臺東大學	TSSCI
16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TSSCI
17	課程與教學季刊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TSSCI
18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19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TSSCI
20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21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2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	高雄師大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4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25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6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8	環境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29	生物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30	教育研究學報 (原臺南大學學報：教育類)	國立臺南大學	
31	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	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錄取名額：科學教育組 3 名，應用科學組 9 名，得不足額錄取。

（三）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 5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

（五）甄選考試：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70%＋口試成績 3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錄取生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六、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草案）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制訂 通過
 104.03.24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甄選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於本校修業滿四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依本系規定期限內備齊備審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二年級第 2 學期起開始修習。~~

三、備審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四、錄取名額：運動人文組與運動科學組每組至多錄取~~2~~三名（名額不流用）。

五、甄選程序及標準：本系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之審查工作由本系「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負責初審，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備審資料進行審查。經「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陳請理學院院長、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

六、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錄取生資格。

七、錄取生應參加本系日間碩士班推薦甄選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錄取生資格。錄取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組別應與所報考組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八、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二分之一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跨所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錄取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甄選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組 別	☐ 運動人文組 ☐ 運動科學組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前各學期 成 績 (請附歷年成績單)	成績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至少 4 學期 80 分以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相關資料	☐ 自傳 ☐ 讀書計畫 內容/名稱： _____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內容說明： _____		

※備審資料一式三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2.2.25.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9.16.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教學業務組院務會議通過
 99.1.20.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2.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6.17.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6.24.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3.19.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第 2 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教學基本能力，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曾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普通數學及格者為主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達前標(PR 值 75)或數學檢定考試通過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成績單或學測成績單或檢定證書，以茲證明。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4 月中旬，攜帶成績單直接向本系登記申請，經查驗合格者，本系依實際申請人數公告紙筆測驗及教學實作的時間與地點。
- 五、舉辦時間：每年 ~~5~~ 月份 ~~上旬~~。
- 六、本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評量表如下：

評分項目	紙 筆 測 驗			總分
內 容	數學知識 (含概念、技能及解題)	數學教學知識	兒童數學認知知識	
分數比例	50%	30%	20%	

評分項目	教 學 實 作 (10—15 分鐘)				總分
內 容	內容掌握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	儀態腔調	
分數比例	35%	35%	15%	15%	

註：1. 取得優級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學實作鑑定。

2. 教學實作將事先公佈 10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60 分以上者通過本鑑定，並分通過、甲、優及特優~~3-4~~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 通過：紙筆測驗 60 分至 79 分。

2. 甲級：紙筆測驗 80 分至 89 分。

3. 優級：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取得優級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學實作鑑定）。

4. 特優級：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教學實作 85 分以上。

~~八、推動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八、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廖欣怡教授	廖欣怡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陳銘芳 代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妹如教授	盧妹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	林安婕
資訊科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楊珮茹